

# 姜堰政法



扫一扫 加关注

姜堰区委政法委 区法院 区检察院 区司法局 区综合指挥中心 联合主办

## 市委政法委来姜调研政法队伍建设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陈莹)7月10日下午,市委政法委政治部主任缪扬带队来姜调研政法系统队伍建设工作开展情况,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伯群陪同调研。

调研组一行走访调研区公安分局三水派出所、区人民法院,通过参观警营文化展板、文化长廊及各功能性办公室、区法院院史馆暨政治忠诚教育馆、法官尊荣墙,听取“红心岚警”党建品牌建设情况介绍,了解我区政法系统队伍建设工作在党建引领、阵地建设、品牌打造、政治忠诚教育馆建设等方面的发展情况。

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区委政法委相关负责人汇报我区近年来队伍建设工作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及需要向上对接的事项。

缪扬对我区队伍建设工作所取得的成效表示肯定,并就加压奋进、加速冲刺,抓好当前几项重点工作提出四点意见:要在锻造忠诚品格营造良好政治生态上持续用力、要在乡镇(街道)政法委员履职保障上持续用力、要在推进政法领导干部交流全覆盖上持续用力、要在打造优质政治忠诚教育场馆上持续用力。



就贯彻落实市委政法委调研要求,进一步强化全区政法队伍建设,李伯群要求:要强党性,进一步锤炼

政治定力;要强担当,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要强纪律,进一步涵养清风正气。

## 区检察院以专业化技术助力高质量办案

本报讯(通讯员 石泉)近年来,区人民检察院积极适应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新形势、新需求,创新运行模式、组建专业团队、探索数据赋能,以专业化技术服务案件办理。

一体履职,保障案件精准快速办理。一起交通肇事案中技术部门利用专业软件逐帧分析案发监控视频,预选视频中的多个参照点,利用无人机、滚轮测距仪等进行现场测距,发现在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中未认定的超速事实。创新“交通肇事+技术协助”一体化办案机制,通过现场勘查、侦查实验等方式,运用科技力量高质效办好群众身边的每件“小”案。

专业建队,支撑新类型案件证据收集。组建飞翔无人机小队、公益诉讼巡查队和快速检测服务队等专业团队。利用无人机、水质“快检”、噪音检测等方式共计协助100余次,开展危旧桥梁专项行动、噪音污染专项行动、水污染专项行动和无障碍电梯专项行动等,保障人民群众利益不受侵害。

数据赋能,探索模型破解监督难点。从个案办理转向类案监督,打破数据壁垒,制定研判规则,发现监督线索。通过数据碰撞,让4户“事实孤寡老人”得到社会救助。利用模型筛查,督促校外培训机构落实从业查询制度,会同多部门推动该项工作,获区主要领导批示。打通区综合指挥中心数据平台,利用AI技术实现举报线索自动筛查推送,更好、更快、更优行使检察职能,守护公平正义。

## “法融溱里讲法庭”送法下乡



本报讯(通讯员 赵雯)7月3日下午,溱潼法庭借助“融合法庭”平

台宣传新法,“法融溱里讲法庭”为辖区俞垛镇16个村“两委”成员线上

培训《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6月2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溱潼法庭立即组织普法宣传,这是该庭的第一场在线普法。

活动现场,法官助理赵雯详细解读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的立法历程、七大主要内容和四个要点。针对俞垛镇各村“两委”成员提出的问题,赵雯和溱潼法庭法官助理丁伟叶在线结合具体案件和法律规定,作了一一解答。这次线上普法活动,借助新建设的“融合法庭”平台,溱潼法庭第一时间将新颁布的法律送到村组,送到基层群众身边,得到基层干部群众的一致好评。

下一步,溱潼法庭将继续加强“法融溱里讲法庭”普法宣传力度,主动作为,靠前服务,为助推乡村振兴贡献司法力量。

## 区司法局行政争议化解有实招

本报讯(特约记者 黄私平)近年来,区司法局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和行政复议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积极引流化解行政争议,助力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资源“叠加”强力量。将区行政复议审理中心与“一站式”多元矛盾纠纷化解中心融合建设,整合挖掘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非诉服务中心、人民来访接待中心资源力量,形成设施齐全、功能完善、便民贴心的“一站式”行政复议服务阵地。建立行政复议案件三人小组,一般案件由小组充分评议后作出复议决定,重大复杂或争议较大案件经领导集体研究把关后形成处理意见,特别复杂或涉及专业问题的案件,召开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讨论,“专家会诊”提升案件审理专业性、公正性和公信力。

程序“压减”显优势。实行事前参与制度,行政行为作出过程中,提前介入审查把关,由“事后监督”转

为“事前监督”;充分发挥对人、事、案接解早和介入快的优势,及时为行政复议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搭建有效沟通的平台,促进行政争议在萌芽阶段得到有效化解。对某些行政行为有瑕疵但并未损害行政相对人实质权益的案件,通过修正瑕疵实现行政争议小案快调;

对行政处理结果正确,但在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执法程序等方面存在瑕疵,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的指导职能,指导相关单位补正行政行为,修复行政关系。

服务“加乘”重实效。完善听证审理预判机制,列表归纳行政复议争议焦点,保障当事人举证、质证、陈述、辩论的权利,公开听证审理重大、疑难、复杂行政复议案件。完善行政负责人参加听证制度,化解群众焦虑,增强听证权威,夯实稳固基础。将实地核查作为实现能动办案的重要审理方式,采取实地勘查、调查询问等调查取证方式,确保全面

客观查明案件事实;聘请专家教授组建案卷评查组,开展行政复议案卷评查,深入掌握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情况,提高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工作的专业化和规范化。

风险“消除”控源头。通过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全面依法审查具体行政行为,对案件办理中发现的带有普遍性的执法问题和反复出现的类似问题,以复议意见书、建议书等形式向相应部门提出改进意见,达到“审结一案、理顺一片”的目的,促进行政机关执法水平提升。赋予基层司法所行政复议便民联席、行政争议就地化解的职能,做好与镇街的沟通联系,合理化解矛盾纠纷。对于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确实损害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而通过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坚决确认原行政行为违法或撤销原行政行为,造成损害的,要求行政机关依法依规赔偿。